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限制产权告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限产权告字〔2025〕04031号

当事人：何雅琴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崎上路49号华福山庄6座306单元

经查明，你(单位)使用的鼓楼区东街街道竹林境7号内七处建筑物(构筑物)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，上述情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规划认定函、房屋产权资料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2026年6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文号：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决字〔2025〕04031号)，要求你(单位)依法履行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拆除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竹林境7号内七处违法建筑物(构筑物)的义务，但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。

根据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，本机关将书面商请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九条和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04013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石井巷石井新村2座一层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6月24日

